# 積極保護本校商標與合理使用

### 19-1

## 積極保護本校商標與合理使用

#### ■ 積極保護本校商標

#### a. 國内

辦理「NTU568」第5類及第32類商標展延,專用期限至118年3月31日止。針對 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「金蜜蜂台大純水」經本校提起民事訴訟確定敗訴定 讞後仍持續販售前揭商品一事,對其負責人吳耀成提起刑事訴訟,於 108 年 4 月 8 日 達成和解,和解條件為賠償本校、明定生產製造及懲罰性違約金、被告並撤回「台大」 商標廢止案。

#### b. 大陸

核准「NTU」第 42 類商標註冊,專用期限至 118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針對大陸商標 大大 提起無效宣告一案,於108年8月16日無效宣告成立。

#### 2 商標合理使用

經統計全年度商標申請使用總計58件;其中校内56件、校外2件。

項目	校内			±☆ <i>[</i> ]	√肉 =⊥
				校外	總計
非商業使用	40	10	6	2	58
一次性商業使用	0	0	0	0	0
合計	40	10	6	2	58